

# 东莞军分区动员处 东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

动〔2020〕1号

## 关于明确新疆、西藏等高原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的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、松山湖高新区武装部、社会事务局，各高校：

根据《东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军分区动员处关于做好我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东退役军人〔2019〕4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规定，为做好我市新

疆、西藏等高原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，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疆、西藏等高原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，其家庭优待金按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当年发放标准的2倍发放。依据军队《现行常用财务标准规定简明表》有关规定，现进一步明确新疆、西藏等高原、边远、

艰苦地区的实施范围，义务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家庭优待金按照《通知》规定发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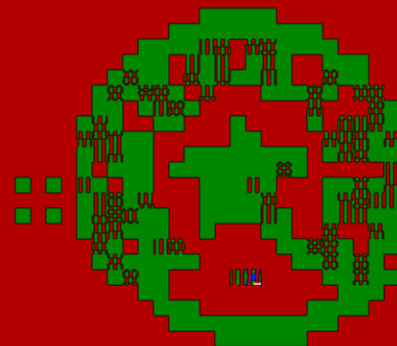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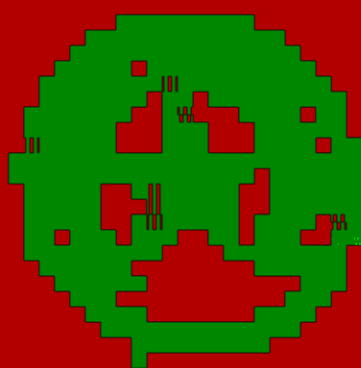
1. 在新疆、西藏地区服役的；

2. 在其他省区

的部队中服役满12个月，并经所在部队政治机关（或政治处）证明，在艰苦地区服役满6个月的；

3. 在艰苦地区服役满6个月（含6个月）的，且服役期间参加过1次以上重大军事演习、比武竞赛、重大军事行动、重大军事任务的；

4. 在艰苦地区服役满6个月（含6个月）的，且服役期间参加过1次以上重大军事演习、比武竞赛、重大军事任务的。



联系电话：0351-2520300

0351-2520300

山西退役军人事务厅

2023年08月25日 09:25